

遂宁市商务局 遂宁市财政局

遂商务规〔2025〕2号

遂宁市商务局 遂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遂宁市促进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直园区管委会：

为全面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集中力量弥补薄弱环节，积极培育扩大新增量，全力推动“实业兴市、引客入遂”战略与服务业健康发展有效衔接，市商务局牵头起草了《遂宁市促进第三产

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》，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

遂宁市促进第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

一、实施统一核算激励。鼓励市场主体针对商场、美食街区、特色商业街区、批发市场、专业市场、建材家居市场等业态开展统一收银、统一核算，对通过统一收银、统一核算 2025 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批发业企业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；2025 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零售业企业，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激励；2025 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200 万元的餐饮业企业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。

二、实施增长突破激励。批发业企业（个体）当年销售收入增量每超 4000 万元，给予 4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；零售企业（个体）销售收入增量每超 1000 万元，给予 2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；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（个体），营业收入每超 300 万元，给予 1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；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营业收入增量每超 1000 万元，给予 8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40 万元；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，营业收入增量每超 1000 万元，给予 6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30 万元；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企业，营业收入每超 500 万元，给予 4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；多式联运和

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和仓储业、房地产业（营利性服务业）、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，营业收入增量每超 1000 万元，给予 3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 万元。

三、实施总部经济培育激励。对企业在遂宁设立企业总部、结算中心，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1 亿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；对年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每新增 50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。

四、实施平台培育激励。对平台企业在遂宁经营、年零售额首次到达 5000 万元的，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激励。在此基础上，每新增 20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。

五、鼓励市场主体组建电商销售中心。对年内新建电商销售中心、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的，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激励；对年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，每新增 500 万元给予 4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当年最高给予 200 万元。

六、实施连锁品牌培育激励。鼓励企业开展连锁经营，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和品牌影响力。对开展连锁经营，整体销售（营业）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，年内新增连锁门店并入统，零售业企业（个体）每个新增门店给予 10 万元激励，住宿业、餐饮业企业（个体）每个新增门店给予 6 万元激励，单个企业最高给予 30

万元。

七、附则

（一）本措施第（一）条所需资金由遂宁市级财政承担，第（二）至（六）条所需资金由遂宁市级财政承担 50%，申报企业属地财政承担 50%。

（二）本措施所有激励政策均采用就高不重复享受原则。

（三）本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四）本措施由遂宁市商务局、遂宁市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遂宁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5年8月28日印发
